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8日11: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与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天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